

因應改制所定之組織編制表，係參酌改制當時之各職等實際員額數配置。惟檢視薦任基層人員中，六職等科員高達 670 人，但七職等專員之員額遽降為 125 人，8 職等視察則為 65 人，使得科員迫於窄門，難以升遷。其次，依據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勞工保險局分會陳情書顯示，勞動部所屬單位中，勞保局視察、專員及科員之比例排名殿後，如下表所示。

人數比	視察	專員	科員
勞動部	1	1.4	3.3
勞動基金運用局	1	1.1	3.6
職業安全衛生署	1.2	1	2.3
勞動力發展署	1	1.4	3.3
勞保局	1	1.9	10.3

二、因上述窄門升遷不易，基層同仁職涯缺乏發展性，加上業務龐雜，造成勞保局基層同仁的嚴重流失，離職或商調人數逐年攀升，103 年為 45 人，104 人為 50 人，105 年至 9 月底已達 42 人，勞保局肩負千萬勞工之勞保、勞退長期權益，人才未能保留培植，對勞工服務品質之提升實有莫大隱憂。

三、行政院之三級機關多屬直接面對民眾之服務單位，各機關之編制表於基層同仁之員額配置部分應考量未來發展性，全面檢討，以積極培植中間幹部，提升機關效能及服務品質。並請行政院參酌各三級機關目前之編制表情形，就勞保局之編制表員額配置檢討是否有適度合理修正之空間。

(十六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，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。跨境電商開始課稅，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，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，但諸如國安、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，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（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、跨境消保）。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，並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，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。相較於西方國家，此舉已經嫌晚，但總算邁出了第一步。台灣的傳統經濟結構已後繼無力，開創新經濟發展模式是擺脫泥沼的唯一方向；如何建立有利於數位經濟又能維護公益的治理架構，不再是前瞻性研究的題目，而是具有急迫性的優先議題。

- 二、數位經濟有很多種定義及同義詞，但簡單說，指的是以網際網路為基礎，透過固網或行動上網設備進行的經濟活動。這幾年除了大家熟知的線上購物或訂房、買機票外，數位經濟早已蔓延到所有的商業活動領域，連新聞傳播也早已透過各種載具快速崛起。現代人即便是醫療、教育到停車或颱風資訊，都要靠 App。
- 三、數位經濟的最大特徵跟網際網路幾乎一樣：無所不在、隨時服務、沒有國境，也因此數位經濟的市場範圍是由語言、喜好、習俗來界定，而非國家。這使得數位經濟與數位貿易幾乎無法劃分，例如台灣的 KK Box 在東南亞有廣大的用戶，中國淘寶網商家也絕不排斥來自台灣的訂單，在這種是本國或者是外貿市場很難區分的時代，也意味著即便是三人的微型企業，也有把全球當市場的機會。
- 四、按麥肯錫全球學院的研究，2015 年時全球數位資訊流動背後的經濟價值高達 2.8 兆美元，首次超越了商品貿易值。美國商務部也估計 2014 年時美國以數位方式提供的服務已占全體服務貿易的一半，而且貿易順差高達 1,590 億美元（同年度傳統貿易逆差則為 5,050 億美元）。雖然重要性已然顯著，但其實數位經濟只是在嬰兒期，例如 2016 年時在 Google 或 Apple 平台的 App 數量各約 200 萬，但國際機構預計到 2020 年時會成長到至少 500 萬。
- 五、先進國家都很重視數位經濟的發展。英國為此設置了「數位經濟大臣」，澳洲過去也曾成立寬頻與數位經濟部。台灣產官學談數位經濟也有相當時日，但主事者多只有「數位經濟=線上購物」的認識，且構想也多過行動。
- 六、所以現在是討論成立「數位經濟部」的時候了，雖然還不可能落實，但能突顯出其重要性，以及現有制度的落伍。
- 七、要協助數位經濟發展，了解現況是第一步，但很遺憾的是，我國迄今除了非常狹隘的線上購物及銷售統計外，別無其他數字。統計數位經濟確實困難，但國際間已有許多嘗試。我國既不知數位經濟的規模，也不知誰受惠誰受衝擊，更不了解業者在虛擬世界跨越國界時的困難及障礙。然而數位經濟跨越各行各業，統計調查由誰負責就可能吵翻天。
- 八、數位經濟不是單純的商機及貿易利益，更代表著許多法律／社會制度的改變及公益維護的影響。例如數位經濟沒有國界，但國家安全、個資安全卻須以國界為屏障，又如隱私權侵害或消費爭議，更是輕易就涉及三四個國家管轄。國際上已經出現尋找新治理機制的過程，去年歐盟法院判決美歐資料跨境移動協定無效、今年歐盟律師向法院要求臉書的個資必須儲存在歐盟境內，而韓國要求 Google 地圖的伺服器必須在韓國境內的爭議迄今未解決。台灣對這些議題，幾乎沒有想法，遑論立場或未來推動方向，才會發生 Google 地圖讓飛彈陣地一覽無遺這類事件。
- 九、跨境電商開始課稅，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，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，但諸如國安、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，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（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、跨境消保）。更令人擔心的是，部會首長無法忘情於過去的成功方程式，無法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。確實現在要成立「數位經濟部」是癡人說夢，但如何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，才是政府最嚴肅的挑戰。